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取材台等医疗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6-G1-250071-GXLY

采购人（甲方）兴安县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供货一览表：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器械注册证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1	取材台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金泉、JQ-PS180	不作医疗器械管理	1	台	145000	145000
2	通风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金泉、JQ-FH150	不作医疗器械管理	1	台	23000	23000
3	标本冷藏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金泉、JQ-FZ90	不作医疗器械管理	1	台	13500	13500
4	防爆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金泉、JQ-CD40	不作医疗器械管理	1	台	1000	1000
5	结石成分分析仪	蓝莫德（天津）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蓝莫德、DSD-22	津械注准20252070051	1	台	300000	300000
6	胰岛素泵	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迈世通、MTI-PIV	国械注准20183141725	3	台	15000	45000
合计金额							527500.00

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527500.00）。

2.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乙方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保修期为 2 年（厂家保修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操作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6.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保修（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7.乙方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

8.在保修（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保修（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保修（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给予响应，6 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 24 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问题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10.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产生的费用等。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地点：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内甲方指定地点，该交付时间为绝对交付时间，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时间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于 3 日内更换为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规定的货物，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货物的同时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通过 CMA 认证或 CNAS 认证的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如产生费用则由乙方承担。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安装、调试设备，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培训甲方操作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现场堆放。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于 3 日内更换，逾期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 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

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十五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出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1）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时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合同主要条款；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6.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兴安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公章）：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50772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一、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兴安县人民医院取材台等医疗设备采购（GLZC2026-G1-250071-GXLY）的招标文件，签名代表 何妹群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口增值税普通发票、口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F1NMX08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口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熙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何妹群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2、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致：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兴安县人民医院取材台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LZC2026-G1-250071-GXLY），签名代表 何妹群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③=①×②	备注
1	取材台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金泉	广东	JQ-PS180	1	个	145000.00	145000.00	所投标的的技术参数、配置等，详见“技术偏离表”
2	通风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金泉	广东	JQ-FH150	1	套	23000.00	23000.00	
3	标本冷藏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金泉	广东	JQ-FZ90	1	套	13500.00	13500.00	
4	防爆柜	广东金泉实验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金泉	广东	JQ-CD40	1	个	1000.00	1000.00	
5	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	蓝莫德(天津)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蓝莫德	天津	DSD-22	1	台	300000.00	300000.00	
6	胰岛素泵	北京迈世通科技有限公司	迈世通	北京	MTI-PIV	3	台	15000.00	45000.00	

投标报价（大写）：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圆整（¥ 527500.00）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括标的价款、标的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南宁研祥智谷D5栋102号房一楼 邮编: 530000 邮箱: 695988203@qq.com
办公电话:13978661158 传真: /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13978661158
开户名称: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账号:2102116009300350372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何妹群
日 期:2026年10月15日

3、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质保期：整机免费保修：≥2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	✓完全响应。 1.我方执行国家三包规定； 2.整机质保：结石红外光谱自动分析系统、取材台、通风柜、标本冷藏柜、防爆柜整机≥2年；胰岛素泵执行原厂4年质保（优于招标2年要求），质保起算时间均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 3.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由生产厂家负责协助安装、调试。向采购人设备使用相关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机器正确使用方法、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等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质保要求： （1）质保期内，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给予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有必要则24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48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48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

	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质保期满后维修时，如需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按最低供货报价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收取，不得其他费用。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在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投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设备，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由投标人承担因修理或更换设备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双方合议定价（仅适用于该设备已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3）退货处理：若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同一处地方出现 3 次故障或总共出现 5 次故障，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退回设备给投标人并且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及经济损失赔偿。 6.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7.在医疗设备使用年限之内，按要求需要对设备进行的检测项目，检测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设备进采购人医院后若需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开通端口及连接所需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交付；2.交付地点：桂林市兴安县采购人院内指定地点。	✓完全响应。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送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并完成验收交付；交货地点为桂林市兴安县人民医院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无息）。	✓完全响应。完全遵从招标文件付款要求；项目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我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且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100%合同款（无息）。
（四）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投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完全响应。1. 全部设备采用原厂全新原包装；2. 运输、装卸采取防潮、防震、防锈、防破损保护措施；3.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4.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之前，货物损坏、灭失全部风险及责任由我方承担。
（五）保险	项目执行中全部税费、保险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完全响应。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全部税费、保险费用全部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六）质量及验收标准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	✓完全响应。1. 我司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我司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 1 年内生产的机型，否则不予验收。 3. 设备需原厂、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行业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

	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全部退货并返还已支付的一切费用，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我司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医疗器械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产品彩页（或参数说明书）等资料，以便核实相关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 5. 我方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否则不予签订合同，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我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7.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8.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9.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1.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中标人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13.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提供对应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注册证复印件（加盖电子签章）	✓完全响应。投标文件已附各设备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经营许可/备案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我方电子签章。
（八）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 527500 元，报价超预算做无效投标。	✓完全响应，本项目总投标报价为伍拾贰万柒仟伍佰元整（¥527500.00），未超出项目采购预算。
（九）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进口产品投标无效。	✓完全响应。本项目全部投标设备均为国产设备，无进口产品。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煦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电子签名）：何咏群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